

法院公告

(2020)浙0481民初3089号
史大兴:原告浙江集翔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史大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集翔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999元(暂计至2020年5月17日,此后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史大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集翔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966元,减半收取748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2483元,由原告浙江集翔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3元,由被告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45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469号

屠国良:本院审理原告田建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破6号

2020年8月7日本院通过执转破程序裁定受理安吉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为盛世公司的管理人。盛世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盛世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楼402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98572750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0572-5012306;联系人:陶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破10号
2020年8月7日本院通过执转破程序裁定受理浙江安吉邦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为邦化公司的管理人。邦化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邦化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楼402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9857275080,0572-5012306;联系人:陶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邦化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22号之一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若轩酒店诉被告诉讼人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安吉鑫军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770号

王礼军:本院受理原告温瑞清与被告王礼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31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6689号

吴全幸:本院受理原告曾招城与被告吴全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2民初6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4-8

法院公告

(2020)浙0702破17号
本院在(2018)浙0702执5520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笛梵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笛梵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1日指定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浙江笛梵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股东、高

管及财务负责人应

自收到受理破产申

请的裁定之日起15

日内向管理人或本

院提交述职报告并

提交财产状况说

明、债务清册、债

权清册、有关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职工

工资的支付和社

会保险费用的缴

纳情况等相关材

料。未在期限内提

交相关材料的,依法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笛梵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在2020年9月30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雅苑街

118号环球商务大厦

C1座;联系人:汪律

师、章律师;联系电

话:15068047873、

13586992385;邮政编

码:321000)。申报债

权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

假日、休息日除外),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

属于连带债权,并提

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

报债权的,可以在破

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充

分,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

浙江笛梵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9日

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

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20号

黄曙光:本院受理原

告蔡国民诉被告黄

曙光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开庭传

票等相关材料。原告

起诉请求判令:被告

支付货款368800元并赔

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

从2018年9月1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类贷款利率计付至2019

年8月19日止,之后利

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

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民初9123号

厉官平:本院受理原告黄忠庆与被告厉官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68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黄曙光向原告蔡国民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3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由被告黄曙光对被告黄忠庆的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921号

黄曙光、罗武:本院受理原告蔡国民诉被告黄曙光、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58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580号

李孝强、李中波:本院受理原告华建峰与被告李孝强、李中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58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580号

梁学成:本院受理原

告梁学成诉被告徐

国良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1破27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

根据玉环县双环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0年7月14日裁

定受理台州伯意乐机

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并于2020年8月

3日指定浙江榴岛律

师事务所担任台州伯意乐机

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台州伯意乐机

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在2020年9月21日前

向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

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

岛律师事务所;邮编:

317600;联系电

话:15088965665、

15988902338联系人: